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
建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0号

(施工标段)

同意发布并审核。
石永信

招标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
建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0 号

(施工标段)

招标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0 号；

2、招标范围：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监理标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项目投资金额：2451.3298 万元；

5、标段划分：2 个标段；

6、工期要求：施工标段：180 日历天；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7、质量要求：合格；

8、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9、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1、资质条件：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是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没有正在施工的项目（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监理标段：

1、资质条件：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是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JGJ）（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08：3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8：00 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延津县卫生路

联系人：王平仿

电话：1669097580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口金宸国际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袁正绍 13781917081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延津县卫生路 联系人：王平仿 电话：16690975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口金宸国际 联系人：张蒙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1.1.4	项目名称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4270593.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 3、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2022、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1 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并装订成册。)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第一信封评审结束</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 4 名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__3__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 所选银行应为河南省内银行，且同意招标人进行账户监管。 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河南省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
9.5.1	监督部门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袁正绍 1378191708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施工相关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是（远程不见面）。 2、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制，第一信封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第二信封在 <u>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解密</u> ， <u>请各投标人不要远离</u>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足额缴纳；
10.8	付款方式	在项目建设期内按进度计量进行支付
10.9	其它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0.1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开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近三年财务状况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12）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14）承诺书
- （15）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地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

3.4.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递交。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1.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3）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确定评标价计算方法并计算评标价；

（8）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经理等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项目要求高质高效完工，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未出具此承诺不予推荐为中标人。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合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内容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它因素：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结果
2.2.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满分 4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5 分
		备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2	主要人员（25 分）	1. 拟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上岗证书及齐全得15分，缺一个不得分；（附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者不得分） 2.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具有道路与桥梁、公路与交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2.3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满分（35 分）	1. 企业业绩（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公路业绩的每完成一项加 4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
		2. 服务承诺（16 分）	1、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0-4 分。 2、承诺严格执行工地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的, 得 0—4 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4 分）。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0-4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11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0-5 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0-6 分）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内容 在拆封第二信封时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根据要求附表完整、齐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3.2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信封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第一信封）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第一信封）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初步评审（第二信封）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详细评审（第二信封）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邮 编：4532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2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u> %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u>每半年或一年</u>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__%签约合同价或 <u>5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u>8</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是</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施工期运行：0 个月</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2‰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 ‰
3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 仲裁 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延津县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13）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2.3.2 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

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1）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土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报业主，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确定施工临时取土场位置，

取土面积，取土深度等。由承包人按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调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通过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土地使用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

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业主有权酌情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4.3 分包：

本项补充：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要求合同分包的，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对于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并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5.7 款

5.5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料中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理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要材料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5.7 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

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细目单价中）。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现一例安全生产隐患罚款违约金10000-50000 元/次。

增加 9.2.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对驻地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要符合本项目工程内容；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度；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安全生产管理的需求；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要符合标准化施工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本项目风险点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组织架构、物资储备、运营机制等建设科学合理；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增加（6），（7）

（6）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7）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 15.4.6，15.4.7

15.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7 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16. 价格调整：

增加 16.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增加 16.1.4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更换总工

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中资格并予以公告。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4 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1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5 千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23. 不平衡报价

由于公路养护工程的特殊性，主要工程各清单子目（不含 100 章）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的 90%至 105%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按未响应招标文件予以评审。

24.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承包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25. 招标人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招标人将在工程开始初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承包商将农民工花名册上报业主，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上报业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合同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图纸；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为在项目标段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十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十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 2.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注：1、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内容请投标人填写“/”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填写。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价格指数与权重表（如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 工 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 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 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注：1、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关数据，内容可不填写或填写“无”或“/”。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目标承诺书

项 目	计划目标
工期目标要求	按合同工期完工
质量目标要求	合格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安全生产零事故
农民工工资要求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

1、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并向发包人缴纳每次不少于 50000 元罚款。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每次不少于 50000 元罚款。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贵公司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工作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我方全力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有我方承担；接受业主、监理的指导和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触及到的各种管道、线路，施工前将充分了解并在施工时给予明确标识。

备注：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内容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